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篇】

製表日期:2020/02/05 更新日期:2021/09/16

		更新日期:2021/09/16
假別	獎 別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宣布內容為準	定義說明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者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 染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3條第3項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1.與確診病例接觸者 2.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日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期間
	檢疫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適用對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辦理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 一型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狀況擇一運用)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適用對象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教師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公務人員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其他	家庭照顧假	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7日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給、薪給)
	防疫照顧假 ※應准假但不予支薪・且不得 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 分	1.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或延後開學時,家長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4.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親自照顧之需求 ※限家長其中1人,或得依原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疫苗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時止・不支薪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據「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項假別應檢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證明文件配合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資料隨時更新。

